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康倩毓 電話:04-7531918 傳真:04-7258002

電子信箱: krab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政陽字第10800189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法務部廉政署數位課程目錄、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

表(共3個電子檔)(0018933A00_ATTCH1.pdf、0018933A00_ATTCH2.odt、

0018933A00 ATTCH3.odt)

主旨:農曆春節(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)將屆,敬請依說明事項加強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、報備及登錄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月15日廉防字第1080500031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,請向貴屬同仁加強宣導「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定,本府員工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,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主動登錄,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,杜絕不當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;若有任何前述相關疑義時,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均設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,歡迎洽詢。
- 三、為深化本府員工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,請積極鼓勵貴屬同仁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輸等 中 收文:108/01/18





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數位學習平臺,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:

- 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, 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 數規定20小時,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,並以數位學習為優 先;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 之一,請鼓勵同仁(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)適時運 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 關課程。
- (二)選讀方式例舉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,包含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─廉政倫理』規範」、「廉能政府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法規介紹課程;或以課程名稱搜尋廉政署107年新製之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及「行政透明」等互動式課程(詳參附件1目錄)。
- 四、檢附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(附件2)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19/01/18文



